

22275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正誤表

葉	三	十二	十四	十六	二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六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五	五十一	五十八	七十九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九	八十九	
行	十一	八	七	十二	六	六	十三	九	二	四	五	九	三	三	五	十三	五	九	九	
誤	教	館書	圖書館	賞	特	自己	自己	放	部	教育會	教育會	乞	部	毀	其受學	授	開	界	充室	閣
正	教	書館	館圖書	覽	持	自己	自己	會	股	教育	教育	乙	股	破	及其學	受	問	界	充教室	簡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目錄

緒言

一 圖書館

二 通俗圖書館

三 巡回文庫

四 博物館

附表慶館

五 教育博物館

六 遊就館

七 公園及名勝舊蹟

八 動植物園

九 通俗音樂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

目錄

十 戲劇

十一 寄席

十二 美術展覽會

十三 電影

十四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

甲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目的

乙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任務

附石川縣通俗教育事業

十五 通俗教育館

十六 通俗教育模型

十七 通俗教育講演會

十八 通俗學術講習會

- 十九 路上教育
二十 巡迴教育
二十一 感化院
二十二 養育院
- 甲 東京養育院
乙 各地之養育院孤兒院
丙 職業紹介所
丁 井之頭學校
- 二十三 濟生會
二十四 愛國婦人會
二十五 衛生會
二十六 青年會

二十七 東京民育協會

二十八 處女會

甲 生野村之處女會

乙 小坪處女會

二十九 談話會

三十 夜學會

三十一 公衆運動場

附國技館及滑走場

三十二 體育會

附永井教授體育獎勵意見

三十三 矯風會

三十四 保姆教育

三十五

兒童玩具

結論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

目錄

五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

目錄

調查日本社會教育紀要

緒言

人生於世。不能離羣而獨立。即無日不在社會之中。社會者集個人而成。而個人者乃社會之分子也。個人良否。其現象恒著於社會。而社會良否。其影響亦及於個人。於是國家謀社會之善良。必自社會教育始。故社會教育者。以狹義言之。則補助家庭教育。擴充學校教育者也。以廣義言之。則發展個人特質。促進國家主義者也。

所謂補助家庭教育。擴充學校教育者何也。夫少年子弟。內稟父兄之訓。外受師保之教。藏修砥礪。朝夕漸摩。其質非不甚美。及其稍壯。漸遠於父師之嚴。未躋於成人之列。以此時而入社會。智識已開。性情未定。於是知誘物化。遂亡其正。智者僅稍受其影響。愚者或遂被其化合。善良青年。轉瞬墮落。蓋皆社會不良。階之厲也。絲染之悲。習遠之訓。自古有然。然則社會一日不改良。教育一日無進步。縱令家庭極施教之能事。學校盡培養之方法。而十寒一暴。習俗移人。鮮有不爲腐敗之社會所破壞者矣。故欲收教育之善果。必先種社會之良因。舍此未有當也。

所謂發展個人特質者何也。夫智識、審美、道德、藝術者，個人之特質也。然不有以覺悟而誘導之，雖具有特質亦無從發展。社會教育以實地的設施，為啟沃之印象。俾愚夫愚婦，皆足與聞名論，感悟至理，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所以然者。無形之中，個人隱受陶鑄。社會益徵進化，其關係有如此者。

所謂促進國家主義者何也。家族也。村落也。郡縣也。皆社會也。推而至於國家，及人類全體，亦莫非社會而已。社會教育之範圍，以狹義言之，則以國家為限。是故社會教育，雖為社會而設施，不啻實行國家主義。夫二十世紀，一國家主義膨脹之時代也。國界愈嚴，而競爭愈烈。民族愈歧，而角逐愈酷。國與國競，而強弱分。族與族遇，而優劣判。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成一天演公例。莫或能越者。社會教育，為國家養成有用之人才，為社會增進文化之程度。日訓國人，力謀公益，豈非促進國家主義之大助力耶。

由此觀之，社會教育之關係於家庭、學校、個人、國家者，至鉅且要，不可忽也。爰調查日本辦理社會教育各項事業之成法及其現狀，序紀概要，以為吾國社會教育設施之準則，進行之先導。庶事半功倍，不至南轅而北轍也。

一 圖書館

圖書館足以發皇國家文明。增長社會智識。爲社會教育最要機關。前此日本社會。人民之目不識丁者所在而有。即學校生徒。亦僅恃講義數編。伏讀揣摩。輒自詡爲宏博。一般讀書者既鮮。而圖書館亦不多見焉。近來文化日進。國學大興。全國人民。均以讀書識字相高。下至販夫走卒。亦能讀報章。閱小說。因而地方官立、公立、私立之圖書館。日見增設。其教育普及及爲何如乎。圖書館之性質不一。規制各殊。其概要略述如左。

甲 設置

一官立 此係以國庫費用設立者。如東京帝國圖書館是。其管理者爲文部大臣。
二公立 此由府縣郡市町村。稟請文部大臣認可而設立者。其管理者爲府縣知事。及郡市町村長。

三私立 由個人。或教育會。青年會等。以私人團體。依據法令規定。稟請地方長官認可而設立者。仍由私人團體之設立者管理之。

四學校附設 此爲官立、公立、及私立各學校附設者。仍由管理學校者管理之。

乙 制度

一系統 圖書館有二種。有獨立而無其他分館者。有設一總圖書館。而分設分館於各地方者。其在各分館中。並備置本館目錄。以備借書人檢查。如有願閱之圖書。得逕向分館請求。分館當由總圖書館取來。即交借書人閱覽。

二職員 公立圖書館。置館長管書及書記等。其館長管書。視奏任文官。或判任文官之待遇。其書記。視判任文官之待遇。

丙 現在日本圖書館之狀況 據明治四十二年調查。日本全國圖書館。總共二百九十館。以府縣別之。列表於左。

山口	四九	石川	三〇	滋賀	一三	新潟	一一
福島	一一	千葉	九	三重	九	廣島	九
兵庫	八	奈良	八	秋田	八	北海道	七
東京	一七	愛知	七	德島	七	島根	六

茨城	五	岩手	五	青森	五	福岡	五
靜岡	四	長野	四	京都	三	埼玉	三
羣島	三	山形	三	富山	三	岡山	三
和歌山	三	大分	三	宮崎	三	岐阜	二
宮城	二	鹿兒島	二	沖繩	二	大坂	一
朽木	一	山梨	一	鳥取	一	香川	一
愛媛	一	高知	一	熊本	一		

附東京市立圖書館及石川縣立圖書館概要

明治四十一年，東京市創立日比谷圖書館。爾後逐漸增設。現今東京市已有十七所，如日比谷、深川、本所、外神田、一橋、京橋、日本橋、月島、三田、麻布、小石川、四谷、冰川、牛込、本郷、基南、淺草等圖書館是也。此十七所圖書館藏書約計二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二

冊。各館一切費用。均由東京市負擔。亦社會教育之大事業也。是等圖書館。不僅書籍豐富。是供衆人之閱覽。學者之參攷。又附設各種講演會。及展覽會於館內。例如日比谷圖書館。則有著者講演會。學校案內講演會。金曜日講話會。其餘深川各處圖書館。則有通俗教育講演會。兒童成績展覽會。皆所以鼓吹閱書之樂。而表彰設館之趣也。縣立圖書館。以石川縣所設者爲最完備。其館落成於明治四十五年。計建築費三萬五千六百圓。西文書八百六十五冊。和漢書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冊。閱覽人數。平均每日六百三十二人。且規模宏遠。組織完全。書籍除在館閱覽外。又定有巡迴書庫之辦法。以所藏書籍。巡迴郡市。供人閱覽。除普通閱覽室外。尙有婦人及兒童閱覽室。備置相當圖書。自由縱覽。凡值講演會開講時。又必旁置各種書籍。使聽衆觸目會心。易於領悟。且誘起其閱覽之興味焉。按石川縣圖書館。自創立以來。舉行事業。甚爲繁多。如開講演會七十二次。臨時展覽會五次。建築通俗教育館一所。書籍出版二十八冊。製造幻燈影畫至二百七十二張是也。夫石川日本之一小縣耳。圖書館之設施尙如此。其他可類推矣。

一一 通俗圖書館

圖書館之種類有二。其一爲學者的圖書館。專以供研究者之便益爲目的。其二爲通俗圖書館。不限定特殊目的。惟與一般人民之便益。而增進其智德。故第一種圖書館。以收藏參攷的圖書爲主旨。而第二種圖書館。則以收藏娛樂的圖書爲主旨。按學者的圖書館。起源於希臘時代之亞歷山大之圖書館。而通俗圖書館。其起源殆屬後世之事矣。據徠因爾氏之說。千八百五十二年。英國始設於滿奚斯達。是爲最初之通俗圖書館也。

日本今日之通俗圖書館。大抵均以公費經營。其辦法。如專設婦女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公開藏書室。使館中圖書。一目了然。設分館。派出出納所。備置巡迴文庫。使隔地公衆。得有閱覽之便宜。以及館員之養成。管理法之統一。圖書館之協同作業。均極可爲法。

就其創立方面言之。無一定之方法。由町村認爲必要而創立者有之。由有志者寄贈創設者有之。更有由紀念日。皇慶事。及表彰戰捷而設立者亦不鮮焉。其中以町村自設者。較爲容易成立也。蓋小規模之町村圖書館。創立之動機方法。有左列之種種便利焉。

一 以學校參攷書。兒童文庫爲基礎。先喚起兒童之興味。或引率兒童參觀附近有名之

圖書館，因兒童及其家庭，以次相認圖書館爲必要。由此可以創立小圖書館之利益誘導之。

二先備置通俗圖書於學校或公署。更由巡回文庫，促進其對於圖書館之興味，按巡回文庫，非徒供讀物於無圖書館之地方，補給書籍於既設之圖書館，且爲設立圖書館發動之前驅，以促其新創，可斷言者。

三青年會等事業，每月有一定之會費，又有寄贈書籍雜誌，以供巡覽者。如此辦法，可以移之於町村，創立小圖書館。

四在學校遇有開演學藝會，懇話會時，隨時說明圖書館之必要，以求其同意，並利用以募集寄贈金。

五附設於學校，託教員管理之，此外並可使上級兒童，助理收發圖書。

學校附設圖書館，其主要利益有二。一教師悉知兒童性情，以教員爲館員，可以相當書籍，借與各兒童。二可與兒童成續品，及學校備置之書籍，標本，器械，合併陳列，公開之時，可成大觀。

要之。日本小圖書館之創設。其動機與方法雖多。均不外先從切近處入手。至於館費。則私立不如公立之鞏固。例如山口縣之圖書館百零七館中。屬於私立者三十六。餘均受郡町村費以維持之。

就其選擇圖書而言之。則以資力之厚薄。地方之情形。閱者之等級。人民之程度等爲標準。大抵不外以日常生活必須之參考書。及有裨風教。適於促進一般公衆之讀書趣味者。與夫宜於家庭讀物。而促進地方產業發達者爲主體。而隨宜附益其他之圖書可供一般社會之閱覽者。其選擇之適宜。固極爲困難也。

其關於婦人之書籍雜誌。則在婦人閱覽室內陳列之。少年文學。則在兒童室內陳列之。務使閱者可自由閱覽。各得所欲。無索取之煩。而有左右逢源之樂。其用意至周也。

三 巡回文庫

巡回文庫者。一方面代中央圖書館供給讀物於所在之公衆。一方面爲通俗圖書館。促進創立之先驅也。且補助已設圖書館地方書籍之不足。而振起小圖書館之精神。其功效有如此者。

日本巡回文庫。其設施有屬於府縣圖書館者。有屬於府縣教育會者。而積善組合。及井上巡回文庫等。則專設一圖書館以經營之。然無論由何種團體所設施。其內容皆大同小異耳。今僅述山口圖書館之巡回文庫。以例其餘如左。

山口圖書館之巡回文庫。以五十冊乃至百冊內外之通俗圖書。收入於一定之書函。(函高約二十二吋。長約二十六吋。幅約九吋。中分二格。價約七元。可供十年之使用。)約定使用期限。輸送於各處。

自明治三十七年。始輸送於郡市公署。三十八年。始輸送於該縣各學校。三十九年。始輸送於公立圖書館。其輸送於公立圖書館者。不惟使該館圖書。可供各處公衆之閱覽。且能補助公立圖書館圖書之不足。而增進公立圖書館之擴充。其主義如此。據大正四年三月末之調查。該館巡回文庫輸送所及者。凡一百二十三處。其中郡市公署十二處。縣立學校八處。公立圖書館九十五處。準私立圖書館八處。往復運輸之費。由受用者負擔之。如係郡市公署及圖書館。則所送書籍。每四個月更換。在縣立學校。則留一學期始更換焉。明治三十七年。山口圖書館。始送巡回文庫於郡市公署。當時以所藏書籍副本無多。故

由當事者自行編號。使郡市各學校圖書館之管理者負責運用之。爾後複本逐漸增加至三十九年。印刷選擇目錄。分送於郡市學校之圖書館。其巡回文庫分配表。亦發送縣內各處。有願依巡回文庫辦法。閱覽縣立圖書館之圖書者。可記入希望書名於選擇目錄中。在交換期前一個月。請求於山口圖書館。該館即於一月內。準備齊全。並圖書閱覽簿。及携出特許簿。送於郡市學校之圖書館。俟其使用滿期時。由郡市學校之圖書館。送還之。故欲調查其成績。就送還之閱覽簿。即可知矣。所有收還之圖書。均放存複本架。以待他處之請求。而更輸送之云。

巡回文庫之能否有效。固在於選擇之適宜。然巡回文庫。一經送出後。運用書籍之權。在於直接管理者之手段。故管理者之用意如何。於巡回文庫之收效。甚有關係。巡回文庫之到農村。常須利用各種廣告方法。以引起注意。或謄寫目錄。分送各戶。揭示通衢。或直接紹介於集會之際。或選擇十餘冊之書籍。輸送於各青年集會。輸送巡回文庫於公立圖書館。常省略編成手續。以輕減運賃。明治四十四年後。其辦法大抵如左。

一以鄰接二館乃至四館爲一組。由組合圖書館。同時以希望書目。通知縣立圖書館。

二始由縣立圖書館。依所請求。分致各館。其後每四個月。使各館互相交換。最後由各館自行送還於縣立圖書館。

三遺失或污毀之圖書。其責任不明者。應由組合圖書館。負連帶責任。

四在交通不便之圖書館。仍依先例。單獨辦理。

凡請求運送書籍一回。非在八個月乃至十二個月後。不得再行請求。但臨時有必要時。以特別借出爲請者。亦可隨時送與之。

附山口圖書館巡迴書庫規則（節錄山口圖書館規程）

一本館辦理巡迴書庫。輸送於縣內各郡市之公立圖書館。以供地方公衆之閱覽。或輸送於縣內各學校。以供學校職員生徒之閱覽。郡市長。縣立學校長。公立圖書館長。欲受巡迴書庫之輸送時。應將所需要之圖書種類及書名開明。請求於本館。（本館規程第二十五條）

一巡迴書庫。由收受之郡市長。縣立學校長。公立圖書館長管理之。自行選擇適宜地方。

設置閱覽所。並將所定關於閱覽細則報告本館。(第二十六條)

一 巡回書庫之使用期限。在郡市及公立圖書館限四個月以內。在縣立學校限一學期間。(第二十七條)

一 縣中私立圖書館。本館認為管理善良者。依設立者之請求。亦可以巡回書庫送與之。(第二十八條之一)

在未設立公私立圖書館之町村。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之資格者五名以上之互結。亦得準照私立圖書館。依其請求。以巡回書庫送與之。

輸送巡回書庫所需費用。應由收受之郡市。縣立學校。公私立圖書館負擔之。

按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左記之居住山口縣者。得携出本館圖書。

一 有本館贈與之優待券。及特別券者。

二 已納縣稅之成年。由館長認為素行確實者。

三 官吏、公吏、及官公立學校職員。

四滿十七歲以上。有前各項資格之一爲保証人者。

館長認爲必要時。無前數項資格者。亦得特許其携出。

巡回書庫之閱覽人。有遺失或污毀圖書情事時。由郡市長。縣立學校長。公立圖書館長。依第十一條處分之。

在私立圖書館。則使設立者賠償之。(第二十九條)

按第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借覽者。如遺失或污毀圖書時。應令以本館指定之物品。或相當之代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義務未清者。不更許其借閱本圖書館。

一巡回書庫辦理手續另定之。

附巡回書庫辦理手續。(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山口縣訓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巡回書庫之發送及交換期日。由縣立圖書館定之。並通知於郡市公署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

第二條 郡市公署。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欲受巡回書庫之輸送者。當在輸送期日一

月前。請求於縣立圖書館。

欲繼續受巡回書庫之輸送者。倘未履行前項手續。縣立圖書館不得送與之。

第三條 縣立圖書館宜以圖書目錄。分送郡市公署。由郡市公署。將該目錄配布學校町村公所。俾衆周知。

第四條 郡市公署。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收受巡回書庫之輸送時。應以領收証送交縣立圖書館。

第五條 郡市公署。除設立閱覽所外。可以適宜方法。獎勵短期携出。以誘起公衆利用圖書之興趣。

第六條 在郡市公署閱覽所之閱覽者。應將其住所氏名。及所需之書名冊數。記入閱覽請求簿。其携出圖書者。應將其住所氏名。及所需之書名冊數。記入於携出特許簿。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郡市公署。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當使用巡回書庫終結時。應遵依限期將閱覽請求簿。及特別携出券。送還縣立圖書館。該館即於收到後。退交領收券。

第八條 郡市公署變更閱覽所之位置及閱覽細則時應報告縣立圖書館。

第九條 縣立學校於臨時必要時不依巡回書庫規則得向縣立圖書館特別請求借與圖書。

四 博物館

博物館者爲社會教育重要設備之一。泰西教育家多以爲直觀教授中所不可缺者。其關係之重可想。日本古習素重秘藏。與吾國今日等。凡歷史上之遺物及美術工藝品。韞積珍藏。往往不欲示人。近日此風漸見除滅。博物館已創設多處。皆甚具規模。足供觀賞。其收藏之宏富。管理之嚴密。難以盡述。略紀其所在及物品部類。大概如左。

一 東京帝室博物館

在東京上野公園內。屬宮內大臣管轄。此館創於明治十一年。爲日本博物館中之最完備者。內容分爲四部。曰歷史部。曰美術部。曰美術工藝部。曰天產部。陳列品除館中自有者外。時以神社寺院或個人之收藏。雜陳其中。

東京帝室博物館置總長一人。管理各帝室博物館。正倉院。表慶館。上野公園。及上野

動物園之事務。總長下。置屬官多人。助理事務。

二、京都番室博物館

在京都東山之麓。豐國神社側。此內無天產部。惟貯藏歷史、美術、及美術工藝品。但多屬神社、寺院之所有品。

三、奈良帝室博物館

在奈良公園內。亦無天產部。專搜集奈良朝。並以前之古代佛像、佛教器物、及歷史上之遺物。與夫美術工藝品。但半屬太和各寺院之所有物也。

四、東京教育博物館

此館內容詳下

附表慶館

表慶館建築於明治三十三年。爲皇太子結婚紀念而設者。故名表慶。在東京上野公園帝室博物館側。館分七室。所收藏者。均係博古之品。雖許人觀覽。然亦薄徵入覽費。第一室藏日本古字畫。第二室亦同。第三室藏玉彫刻。多至六大玻璃廚。均爲吾國宮

中故物。中有東方朔玉像一。白面紅衣。紅桃綠葉。麈尾白而微青。玉色天然巧合。殊可寶貴。蓋均庚子之亂取去者。第四室藏朝鮮古磁器。想係合併朝鮮時所取。第五室有大花瓶一尊。工甚精巧。是爲日本特產。第六室藏日本古磁器。第七室藏吾國古磁器。其中多景泰藍。亦庚子之亂爲彼取去者。

五 教育博物館

東京孔廟。設有教育博物館。以大成殿爲陳列場。首列四書次列中學校成績品。小學校成績品。均擇其優良者。又次則爲歐美各國小學校成績品。以手工圖畫占其多數。東廡陳歷史地理掛圖。生理衛生模型。星球圖模型。水彩畫具。墨水製造法。簡易理化儀器。盲人點字機。及學校用品之內外比較表。此表製於大正二年。其輸入額載鉛筆三十六萬元。唐墨五萬元。按明治四十四年鉛筆輸入額七十六萬元。至是減去二分之一。有奇。然則日本工業發達。觀此已可概見。若夫唐墨爲吾國出產。日人寶貴之。倘吾國改良製法。維持信用。將來輸入日本。豈區區此五萬元止耶。西廡陳體操器械。兒童玩具。日本在美小學成績品。帝國劇場模型。及文部省認定教育畫像數百張云。

六 遊就館

遊就館在東京靖國神社內。特建設以陳列戰利品而表揚國威者也。甲午之役。吾國喪師割地。所失軍艦軍裝。及其他器具均陳之於此。實爲吾國之辱。不忍卒觀。日俄戰爭後。奪俄國軍械極多。館內至不能容。於是野炮。山炮。攻城炮。盡陳館外。近稍去戰利品。間附益以弓矢甲冑車服禮器。皆屬日本古物。此外並參列飛艇。魚雷。軍艦。潛航艇等模型。歐亞軍械。併爲一室。恍若一軍械博物館焉。每值大祭日開放之。聽人縱覽。平時則徵收入覽費數錢以節觀者。

七 公園及名勝舊跡

無教育之形式。而有教育之實益者。莫過於公園。日本天然風景甚多。有世界公園之目。依山臨水。稍加點綴。輒可作爲公園。於修養精神。娛樂身體。最爲適宜。淺言之。惟供遊人之賞玩而已。深考之。實唯一之社會教育機關也。公園之大者。其內附設博物館。圖書館。動物館。音樂堂。運動場。銅像。表忠碑。體操器械等。其小者。栽花種竹。引水穿池。亦足爲人民賞心遊目之資。實社會教育設備中之不可缺者。日本全國公園之大者有三。岡山市之後樂園。水

戶市之常盤園。有川縣之兼六園。東京一市中。公園不下數十。而上野公園。淺草公園。日比谷公園爲其大者。上野公園。丘陵起伏。古木參天。其園內。設有銅像。表忠碑。博物館。動物園。圖書館。淺草公園。有淺草寺十二重塔。水族館。花敷屋。而戲園電影。亦復羅列其間。百貨雜陳。遊人麇集。日比谷公園。則仿巴黎公園而建築者也。地爲平原。無一坵壑。惟林木翳鬱。曲徑通幽。圖書館。音樂堂。運動場。體操器械等。無美不備。至於公園之設備。或啓發智識。或引起美感。或養成高尚之思想。或鍛鍊健全之身體。智育。美育。德育。體育。均可於公園中求之。欲普及社會教育者。其可不廣設公園乎。至於公園有純乎自然者。有因自然而稍加人工者。有全屬人工者。自然之公園。實居少數。大半稍加人工。日本公園。其設備之法。大抵不外左列各項。

- 一。其設施總以不失自然之佳趣爲主。
- 二。使饒有雄大高尚閑雅之風致。
- 三。多植常綠之樹。以維持四時之風光。
- 四。櫻楓交植。使得有適應季節娛樂之地方。

- 五、築丘陵。浚池泉。使園內富有變化之佳趣。
- 六、設青草平地。使適於兒童之遊戲場。
- 七、設備種種之運動機械。
- 八、設置奏樂堂、公會堂。
- 九、設置電燈、瓦斯燈。及煤油燈。使夜間適於遊人之散步。
- 十、設置簡易之圖書館。
- 十一、設置簡易之動植物園。
- 十二、有簡單飲食店之設備。
- 十三、有自來水之供給。及有共同便所之設備。

附名勝舊跡

山水幽雅。風光明媚。日本風景之特色也。加以二千餘年遺留之歷史的舊跡。往往使人發思古之幽情。受審美的感化。其於修養國民道德。不無小補焉。故日本政府。極力提倡保存。而有名勝舊跡之市町村。往往設有保存會以維持之。洵可法耳。雖然。日本之於名

勝蹟。非徒保存而已也。又必利用之。觀其利用時。大概有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凡關於勝蹟。可興起國民觀感者。多備有簡單而得要領之說明。使遊訪此地者。讀其文即能得國民的道德修養之資。

(二) 凡關於勝蹟。不爲荒唐無稽。牽強附會之說。多注重正確可信者。

(三) 凡有名勝蹟之處。大概多有地方警吏。飭令旅館。車夫。引導者。毋貪不當利益。務爲懇切周到之指引。使遊者有快感。

(四) 名勝之施設。大抵高尚清潔。使遊者得有閑雅之娛樂。以安慰其精神。

八 動植物園

凡吾人生活多有藉於動植物。動植物之生育棲息於山林原野海池沼中者何限。隨時隨地。稍一加意。即可增長智識。惟吾人自身經驗之範圍終狹。其能得之見聞者。不過動植物全體中之極小部分。故欲使吾人有滿足之見聞。宜有相當之方法。所謂相當之方法者何。則設置動植物園是也。今略述日本動植物園之狀況如左。

(一) 東京動物園 在東京上野公園。屬東京帝室博物館管轄。此爲日本最古動物園。

規模極廣。面積約有八千坪。其中所收容飼養者達六百餘種。

(二) 京都動物園 在京都岡崎公園。屬京都市所管理。創設於明治三十五年。爲皇太子結婚時紀念而設立者。此園位置最善。風景極佳。空氣亦清爽可樂。是其特色。

(三) 大坂博物館 此係大坂府所設立者。其中動物頗夥。然比較前二處之動物園。皆有遜色。

(四) 東京植物園 在東京小石川白山御殿町。稱小石川植物園。附屬於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者。從前僅栽種藥草。故稱小石川藥園。今日蒐集世界所有植物而培養之。其類達三千餘種。不惟僅供生徒研究之資。亦許人入園觀覽焉。

(五) 札幌植物園 此園屬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所管轄。規模廣大。頗有可觀。

(六) 各地之植物園 各府縣農事試驗場。及各農學校。必設有一附屬之植物園。近時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亦多設之。即各小學校。大半亦設有學校園。以資研究植物之用。

關於動植物園之利用。不可不注意左列事項。

- 第一、關於動植物之收集，務宜擴充其範圍，使學問研考上，及實際生活上，兩有裨益。
- 第二、使人動植物園者，可由自然物而得高尚純潔之娛樂，及精神上之修養。
- 第三、使人覽者增進身體康健之利益。
- 第四、對於公眾，使其習慣遵守規則，且養成愛護動植物之心。

九 通俗音樂

音樂在教育上視為必要，無俟贅述矣。通俗音樂之於社會教育，其關係詎不然耶。嘗考人類生活，無論如何黑暗之下等社會，必有一種娛樂以度日。如音樂者，乃娛樂之最普通者也。據人類學者之言，則謂不知唱歌與未有樂器之人類，世界之大，可斷其絕無。而文化進步之國，往往以音樂為一般人民切要之娛樂。由社會教育上觀之，無論何種音樂，傳播社會，其影響皆甚大也。

關於德育之音樂，國歌為其最要者也。日本之國歌稱為「君代」，演奏時，無論何人，皆起一種高尚純篤之情操。歐美亦然。如法人之歌「瑪爾塞而斯」，德人之歌「徠因河歌」，英人之歌「讚美英王歌」，皆令人斟酌飽滿，志意興起也。

音樂於鼓舞愛國的精神上。極有功效。無俟述矣。在日本。軍人所唱之軍歌。學生之校歌。其中詞意。皆極纏綿悱惻。令人有一唱三歎之感。以之灌入愛國精神於國民腦中。而養成其勇敢活潑之思想。其關係固若是其大哉。日本近時社會中。音樂普及之狀況。茲略述如下。

(一) 音樂堂

日本東京市。於明治四十年。設音樂堂於日比谷公園。奏演音樂於堂內者。爲陸軍音樂隊。女子音樂會。音樂學校之演奏會。輪流開演於日曜水曜土曜各日。環堂列坐。遊者隨意入聽。洋洋盈耳。極音樂之盛舉矣。

(二) 音樂指南

此以私人而爲樂師。教授普通人士。施設極不完全。僅供初學者之指針耳。

(三) 民家之音樂

普通民家音樂。有七絃琴、三絃琴、風琴之類。除少數中流以上者外。其娛樂品僅此而已。

(四) 西洋音樂

此等音樂。尙未適於日人意趣。故但能流行於新進青年間。而不能普及於一般社會也。

又日本近來言通俗教育者。對於音樂擬改良之要點略述於左。

(甲) 音樂之普及

音樂不問雅俗。當各普及於家庭。使一般國民以此自娛。常有音樂之趣味。與高尚之安慰。庶足以鼓舞其道德的品性。

(乙) 音樂之改良

音樂須逐漸改良。適於時勢之要求。不拘往古之方式。庶足以表示國家之文明。惟新起之音樂會。其服裝容儀。亦有未能合者。且滋生弊端。故亦應注意矯正。

(丙) 俗謠之處置

古之俗謠俗曲。亦多可採。不可一律排斥。應擇其善者獎勵之。其不善者除去之。庶處置可謂適當。

(丁) 音樂之利用

獎勵音樂之普及。與夫改良而外。其目的應在於利用音樂。以促進道德心愛國心之勃發。

十 戲劇

戲劇關係人心風俗甚重。故泰西談教育者。以戲園爲社會教育機關之一。誠篤論也。日本戲劇。分新舊二派。舊派伶人。伎倆雖優。多乏學識。知迎合流俗之歡心。無改善戲劇之能力。故逐漸衰沒。而未有進步。新派搬演歐美小說。及各種新劇。人物雖新。佈景雖麗。而做演未工。缺點不少。亦未能維持聲價於勿墮也。嗣文藝協會。應時而興。調和新舊各派。改良失敗要點。而劇界爲之不變。其有功力日本戲劇如此。按文藝協會。組織於明治三十九年。此會演藝部諸人。若土肥春曙。水口薇陽。東儀鐵笛等。皆以改革戲劇爲己任。而極力研究之。其初演之戲。爲「蒼手鳥孤城落月」「妹脊山」「誕生日」三種。第一種係摹倣舊劇。第二種與第三種。一爲悲劇。一爲喜劇。均新劇也。此外有每日派。或稱若葉會。亦以改良戲劇爲目的。此派合文人。新聞記者。男女優伶而組織之。所編戲劇。亦大有可觀。

附劇場

日俄戰爭後。劇評家、文學家。均以劇場陋劣。未足以示國家物質之文明。故喚起輿論。提倡新築華美之大劇場。東京市遂建設帝國劇場。歌舞伎座。高等演藝座。大坂市建設大坂帝國座。於是巍巍劇場。高聳雲霄。揚國輝。炫物華。都人士艷而羨之。顧而樂之。雖區區劇場。亦與國家文野有密切之關係。有志改良戲劇者。安得徒計內容而不留意於外觀也歟。

日本劇場最大者。首推東京帝國劇場。建築堅牢。裝飾華麗。建築費約計九十餘萬圓。設計者爲橫河民輔氏。裝飾之意匠。爲和田英作。岡田助三郎。沼田一雅三氏。其建築材料。多購自意大利。其他如電燈及種種裝飾。均歐美之流行品。屋頂安置大旋風器。能換場內空氣。場內女優。多由附屬技藝學校所養成者。清歌妙舞。各有擅長。其中西洋音樂及舞蹈。尤爲絕技。他如場內之設備。有和洋食店。吸煙室等。皆可稱清潔。今將其建築大略。開列於下。以供參考。

設計者

工學士橫河民輔

樣式

魯列參斯

平法

法蘭西

建築

六百四十五坪（每坪爲日本六尺正方形）

高

前面五十二尺
最高部六十六尺

橫

前面十七間
最寬部二十五間

直

三十三間餘

層數

十四層（地室在內）

觀覽定員

一千七百人（別有貴賓席）

構造

鐵骨及煉磚

費用

九十八萬九千三百圓三十六錢

十一 寄席

日本當明治維新前。國家既無學校。人民多不知書。而忠臣孝子之事。英雄豪傑之行。愚夫婦愚。均能聞知者。彼邦人士。以爲受賜於講談（如中國之說書）及落語（如中國之彈詞）者居多。然其弊則亦有不可掩者。彼既欲博流俗人之歡迎。往往形容艷事。使聞之者

不足戒。而反納於邪。故下等社會。因而喪心病狂。身敗名裂者。亦不可勝道。此其惡弊也。維新以後。此等劣點。遂漸改良。研究講談者有之。革新落語者有之。例如昔之優於講演童話者。惟巖谷小波。久留島武彥數人而已。近則講演人才。遍於都市。但就表面觀之。彼等所演之事實。夸誕鄙野。亂雜無章。似無研究之價值。而不知意味深長。談言微中。足以感動乎人心。亦有教育之作用。況長於諷刺。善於規箴。尤屬特長。其爲益於社會者大矣。

十一 美術展覽會

美術爲歐美各國所尊重。現爲社會教育中之必不可缺者。蓋以美術爲文明之美果。足以表揚國華。發皇民族之精神。涵養國民之道德。翼助工藝之進步。故今日本政府。獎勵美術。不遺餘力。現在美術工藝。均極發達。就政府一方面觀之。應世界之潮流。謀文明之進步。固有不能不提倡之必要。而由個人一方面言之。涵養美術趣意。增長社會娛樂。亦人所樂爲。故其提倡亦甚力也。

日本東京京都各地。每年皆開設繪畫美術展覽會。更由政府極力獎勵之。務使發達。文部省又有公設美術展覽會之舉。自明治四十年以來。每年舉行一次。均開設於東京上野公

園、今將明治四十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制定之美術審查委員會官制列左。以供參考。

第一條 美術審查委員會。由文部大臣監督、審查美術展覽會之出品。

第二條 美術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委員長以文部次官充之。

委員經文部大臣稟請由內閣任命之。

第三條 委員任期爲一年。

第四條 委員長統理會務。報告審查成績於文部大臣。

第五條 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關於審查事務。

第六條 美術審查委員會。分左之三部。各部委員。由文部大臣派定。但有時得兼任他

部部員

第一部 日本畫

第二部 西洋畫

第三部 雕刻

第七條 美術審查委員會置主事一人。以文部省內之高等官充之。主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庶務。

第八條 美術審查委員會置書記五人。以文部省內之判任官充之。書記承長官指揮。助理庶務。

第九條 委員長。委員主事。及書記。按事務繁簡。得酌給薪水。

附則

本令由公布之日施行之。

明治四十年六月。文部省告示第百七十二號。規定美術展覽會規程。更於明治四十二年六月。文部省告示第百九十號。改正該規程全部。今並錄之於左。

- 一、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會場事務所在及會期。臨時通告之。
- 二、以日本畫。西洋畫。雕刻三種爲出品。
- 三、出品限經鑑查者陳列之。但爲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必經過鑑查。

(甲) 美術審查委員之出品。

(乙) 依各部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所推薦者之出品。

(丙) 於美術展覽會曾受一等賞者之出品。

(丁) 於前次美術展覽會曾受二等賞者之出品。

四、出品之包裝及運送等費。皆由出品人負擔。

五、出品均限自己之製作。但已故者之製作。其承繼人亦得以之爲出品。

六、左列之物不得爲出品。

(甲) 製作後經五年以上者。

(乙) 曾陳列於美術展覽會者。

(丙) 認爲有害風教者。

七、出品鑑查及審查之結果。由各部美術審查委員之投票決定之。

八、陳列品除第三條之甲項乙項外。均受審查。出品人不得拒絕之。對於鑑查或審查之結果。亦不得有異議。

九、擬賞由委員總會決定之。

十、依擬賞之結果。認為優等作品。對於出品人。由文部大臣授與褒賞。其種類如左。
一等賞、二等賞、三等賞、褒狀。

十一、政府欲購之作品。諮於購買品審查委員之意見。認為出品中之優秀者。由文部大臣選定之。

十二、陳列品均於本會行買賣契約。

十三、開會中觀覽時間。每日由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由此觀之。日本之重視美術為何如耶。吾國近來於美術一道。置之不議。不論之間。而古昔流傳之名畫彫刻。且大半為東西各國購去。不亦惜哉。

十三、電影

電影足以感動人心。影響風俗。蓋亦社會教育之要端也。日本電影有文部省製定者。如教育電影館所演之修身映畫是也。有營業各館自製者。如錦輝館、新聲館、電氣館、活動寫真館所演者是也。文部省制定者。均表揚家庭教育。示現愛國心理。饒有優美趣味。高尚思想。

者也。若夫營業各館白製者。凡喜劇、悲劇、社會劇、冒險劇、統系紊亂、善惡雜陳、映畫只求世人之歡迎。內容多失懲勸之實益。其遜於文部省製定者多矣。然有時政府亦利用之。以爲鼓舞人心、激勵忠勇之助。當日俄戰爭、日德戰爭時。曾由警察授意各館。放演俄國慘無人道、德國失敗不堪之狀。藉此激動羣情。操縱輿論。用意實深。效果亦鉅。是則電影之爲用大矣。

十四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

通俗教育之範圍極廣。一時設施。斷不能周。故不能不有調查委員會。研求方法及設施之次第。日本於通俗教育。首先着手者。爲近今社會上通行之幻燈、及電影。他如講演、通俗圖書等。亦甚爲加意。其第一次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有可資參攷者。今列舉於左。

- 一、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調查通俗教育之方法及事業。且施行之。
- 二、關於通俗教育之講演者。得由本會派遣或介紹之。
- 三、講演之資料。由本會蒐集或編纂。並分送各地方教育會。

- 四、通俗教育所使用之幻燈、映畫、及電影之活動畫。本會當選定製造之。
 - 五、置備各種映畫、及活動畫。應各地方之要求而借貸之。
 - 六、通俗教育上有益之讀物（即書籍雜誌圖書之類）經本會選擇。得通知圖書館備閱。或由本會直接編纂。並懸賞徵集之。
 - 七、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及各種展覽事業等。本會力圖改良。並謀普及。關於圖書陳列品之選擇購入等。亦力求便利。
 - 八、關於本邦及歐美各國通俗教育之設施。本會調查之。並宣布調查所得之結果。以供通俗教育設施上之參考。
 - 九、開關於通俗教育之講演會。
- 日人對於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將來。有莫大之希望。具莫大之興味。非常歡迎。茲將通俗教育調查之目的及任務。分述於下。

（甲）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目的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第一次開放時。小松原文部大臣曾出席演說。茲錄其詞曰。

欲維持社會之道德。使物質文明之進步。與精神方面之振作。並行不背。人民之歸嚮不歧。社會之受益甚鉅者。除學校教育而外。亟宜盡力於社會教育。是即通俗育之所以必須。規劃經營者也。當維新以前。學校教育之制度。雖不其完全。而社會教育之方法。已稍有端緒。以忠孝節義。勸善懲惡爲本旨之稗史小說及講談等頗多。皆頗適合通俗教育之意義。其中講談一項。爲我國民間所通行者。或述忠勇義烈之事蹟。或講孝子節婦之美談。實爲我國固有之道德教育。其有裨於國家之風教。洵非淺鮮也。維新以後。社會萬般之事物。頓改其面目。學校教育之事業。朝野均盡力於設施經營。其進步甚速。惟對於一般國民之通俗教育。聯合學校教育以養成國民健全之思想者。設施尙屬幼稚焉。時至今日。各地方之教育會。青年團體。及有志之士。雖經營通俗教育。亦有萌芽。逐漸發達。然仍極幼稚。曠觀歐美各國社會教育之實況。英美無論矣。卽德、法、奧等國。無不盡力於社會教育之設施。而普及之效。發達之隆。實堪欽羨。蓋近來物質文明。非常發展。精神方面。亦應隨物質方面而增進焉。換言之。以現在國民思想變遷之趨勢言之。一方面隨日新之時勢。增進其知識與技能。一方面又應涵養道德。振興國民之元氣。養成實質剛健。

之風。者並重。其方法當切實講求也。由是而論。學校事業。因應專營。而欲收教育之良果。亦宜應時勢之要求。急講通俗教育也。故文部省不得不設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以煩諸君。廣行通俗教育之調查研究。獎勵設施。且期普及焉。夫通俗教育應設施之事項。甚爲繁多。如通俗博物館。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之設立。演劇之改良。幻燈電影之革新等。皆是。然應首先注意者。係通俗講演等之實行。故全國各府縣郡市町村之教育會。宜互相聯絡。以圖活動。其次如幻燈電影。及一般講演稿等。亦亟宜改良。至於設施之順序。及改良之方法。應由調查委員會。切實調查研究。先擇其最適於我國。而克奏卓效者。見諸實行。然後漸次以期達於完全之域。諸君當知本年之預算無多。年內斷不能實行。此次所計畫之全部。幸深諒本會設立之旨。慎重以實行之。並祈努力調查研究。而收良好實效。是乃余所切望於諸君者也。

(乙)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任務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在對於通俗教育之事項。誘導獎勵。並經營事業。調查外國設施。以供參考。而爲模範。至於實際上之活動。則使地方青年會。及教育會等各團體任之。

- 故通俗教育調查會之任務，謂爲助成的、指導的、獎勵的可也。該會實行之事項，列舉如左。
- 一、調查歐美各國通俗教育之設施。
 - 二、選定適當之通俗講演者。
 - 三、搜集製作關於通俗教育之資料。
 - 四、編輯通俗教育資料之原本。
 - 五、開模範通俗講演會。
 - 六、開通俗教育講習會，教導各地方所選派之講演者。
 - 七、選擇製作或出貸模範的幻燈及電影之影畫。
 - 八、通俗圖書及巡回文庫之普及及改良。
 - 九、通俗圖書館書籍，宜選擇標準，並目錄之編製。
 - 十、青年讀物之選定及編輯。
 - 十一、對於社會教育上之各種設施，隨宜設法，注重通俗教育之旨趣精神，使歸入於通俗教育範圍。

本會議決分股規則如左

第一條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關於調查及設施之事務。分爲左之三股。

第一股 關於讀物之選定、編纂、懸賞募集及通俗圖書館、巡回文庫、展覽會等之事項。

第二股 關於幻燈、影畫、電影之選擇。並其說明書之編纂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講演會之事項。及講演資料之編纂。

第二條 各股股員若干名。執行各股之事務。由委員長任命之。

第三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任命之。惟必在股員中選擇。

股長受委員長之指揮。整理股務。又開部會之時。則兼爲議長。若股長有特別事故。得由股員中選擇一人。使之代理職務。

第四條 股長將該股審查決定之事項。報告於委員長。委員長受前項之報告後。復報告於委員會。令其審議。

第五條 若有關涉於他股之事項。須協議者。則開聯合股會決定之。

開聯合股會之時。股長中之年長者爲該會議長。

第六條 關於股會及聯合股會之議事。准用通俗教育會調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會第三股審議決定應執行之事項如左。

一、通俗教育會調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所提出之參考案。當調查之。

(甲)議定分擔調查影畫。(乙)議定分擔調查委員。

二、議定幻燈、影畫、電影之審查規則。

三、議定審查之標準。

附幻燈影畫及電影之審查規則

第一條 通俗教育委員會。應審查左列各項。判別其適宜於通俗教育與否。

(一)幻燈影畫。(二)電影之影片。

前項物品請求審查。當附以說明書。

第二條 幻燈影畫。或電影之影片製作者。販賣者。及幻燈或電影之營業者。其所製作

販賣營業之影畫及影片。當經本會之審查。

第三條 據前條而求本會審查之幻燈、影畫、電影影片。當將標本目錄。及說明書。送至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

第四條 前條之物件。當審查中。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管理之。

第五條 求本會審查之影畫、影片。及其說明書。若須略加修改而審定者。應將其謬誤之點。告知於出品者。

第六條 既經審定之影畫、影片。由通俗教育委員會加入審定字樣。

第七條 經審定之影畫、影片。及出品者之姓氏。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應於官報公布之。

第八條 據第三條規定提出之目錄說明書等。概不發還。惟影片、影畫。不在此例。

第九條 影片及影畫。經過審查。由本會送還時。所須之費用。由出品人負擔之。

第十條 已受審定之影片及影畫。若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欲取供公眾之觀覽時。出品者不得阻礙。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現又就電影及兒童之視力、視神經、腦力之影響。囑託古瀨醫學士。

專事調查。先定兒童觀覽時間之準則。其法以數十名之兒童。集於一處。實行身體檢查。注意視神經。檢查畢。隨令其觀覽電影。經一定時間後。復行身體檢查。詳細察視其結果。此等研究現在準備中。俟研究完結後。即制限兒童之觀覽時間。倘經規定。則對於一般營業者。由警視廳實行取締時間之法焉。

又同委員會。依最近之審議。決定將修正之各般審查規程。及設施事項。同時發布。並錄於左。

通俗圖書審查規程 第一股所管

第一條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審查圖書。決定爲適於通俗教育之旨趣者。得認定爲審定之通俗教育用圖書。

第二條 圖書之著作者。或發行者。得將其著作或發行之圖書。請求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審定之。

據前項規定請求審查者。須同時呈送三部。

第三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發行者得請求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加入審定字樣。

第四條 審定之圖書。本會應將其名稱、冊數、定價、發行之年月日、著者姓名、及發行所、於官報公布之。

第五條 審定圖書如內容有變更時。即失其審定之效力。

幻燈影畫及電影影片審查規則 第二股所管

第一條 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審查左列各項物品。其適於通俗教育之旨趣者。得認爲審定之品。

(一) 幻燈影畫。(二) 電影之影片。

前項之審查。須附以說明。

第二條 幻燈影畫。或電影影片製造者。及營業者。得請求本會審查其影畫及影片。

第三條 據前條規定請求審查者。當將標本目錄及說明書等。呈送本會。據前項規定。呈送審查之影畫及影片。得由出品者要求返還之。

第四條 前條物件審查中。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保管之。惟毀失及損害。均不負責任。

第五條 請求審查之影畫、影片及其說明書。若須加修正者。應將其謬誤之點。告知出品者。

第六條 審定之影畫、影片。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加入審定字樣。

第七條 審定之影畫、影片。若於審定後。再加修改。即失其審定效力。

第八條 業經審定之影畫、影片。及出品者之姓氏。由通俗教育調查委員會登錄。並以官報公布之。

第九條 影畫及影片等之提出及返還。其費用由出品者負擔之。

第三股關於本會通俗講演事業之設施如左

(一)關於各帝國大學及各直轄學校。與夫直轄於各部等之通俗教育之設施。

(二)關於公立私立各學校等之通俗教育之設施。

(三)關於各種團體(在學校以外者)等之通俗教育之設施。

附石川縣通俗教育事業

日本通俗教育事業。各縣中成效可觀者。當以石川縣爲最。經常費年僅一千五百圓。

而經營大事業有四：曰講演部。曰展覽部。曰出版部。曰圖書館。講演部之講演也。先以演題登報。講演時。復取圖書館書籍。與該演題有關者。由講演員熱心指示之。且印刷講稿。分送商店。教堂。青年會。誠可謂用意周到。不遺餘力者。展覽部。內設教育展覽會。軍事展覽會。廣告展覽會。臨時展覽會。均按月開會一次。會期僅二三日。而爲益社會。殊非淺眇。教育展覽會。陳列教育品。教育成績品。比較而品評之。同時又演教育之幻燈映畫。以助餘興。軍事展覽會。以名將偉人之寫真。魚雷飛艇之模型爲出品。就寫真而述其歷史。取模型而示其作用。均由職員詳說之。務令觀者瞭然理解而後已。廣告展覽會。蒐集全國廣告。選擇其樣本。說明其效用。亦通俗教育之所有事也。臨時展覽會。則以臨時發生之事件爲題。由講演員旁徵博引。發揮其理。由此觀之。則石川縣通俗教育之講演部及展覽部。其辦理皆完全可法。而出版部及圖書館更不待言已。

十五 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設於東京湯島孔子廟內。不收觀覽費。故遊覽者實繁有徒。其內陳設物品。均係通俗之實景模型。使人一望而知。今列舉於左。以備參攷。

-
- (一) 水族玻璃池(以玻璃箱貯水藻泥石而養鱗介之屬)
 - (二) 毒蛇標本
 - (三) 南洋熱帶實景(布設動植等物)
 - (四) 北冰洋寒帶實景(布設池塘而養海豹)
 - (五) 海洋珊瑚島實景
 - (六) 日本全國天然實景
 - (七) 農家實景
 - (八) 世界人種模型
 - (九) 蘆洲秋色實景
 - (十) 牛馬羊模型
 - (十一) 雌雄雞模型
 - (十二) 養蜂模型
 - (十三) 飲食衛生模型

十四 胎兒發達順序之模型

(十五) 顯微鏡電報器裁縫器自動樂器

(十六) 磁器及塞門德土之製造順序模型

(十七) 地下設置物(如水道水管鐵道等)模型

(十八) 印刷機器及其印刷順序之實景

十六 通俗教育模型

通俗教育模型係文部省出品。曾陳設於東京大正博覽會內。縱橫約二丈。高丈餘。以日本全國地理爲主。配設自然現象。以及各種器物。如雷電雲雨之發生。火車輪船之裝飾。晴雨計之氣壓。潛航艇之浮沉。皆能以單簡器械。淺顯方法。表示其現狀。說明其原理。釋社會之迷信。啟國民之真解。實於社會教育。極有效用者。模型中表示寒熱帶。而布設動植物之處。尤屬奇妙。使閱者奪目。若夫顯微鏡之設備。X光線之實驗。廣告電燈之說明。均應用學理。裝置巧妙。令人於不知不識中。增進科學之智識。而隱受無窮之實益焉。

十七 通俗教育講演會

日本近來一般人士。深悉民風之振作。必賴社會全體之協同。嘗利用地方之祭日。及休業日。或由學校教師。在學校。或寺院內。開通俗講演會。普及日皇戊申詔書之旨。並振起地方之美風焉。接古昔時代。寺院之說教。爲民衆教育之中樞。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故歐西至今教會。爲維持德育之一機關。日本所倡導之講演會。似亦屬於此也。

十八 通俗學術講習會

歐美各國。於通俗學術之講演。辦理最爲得法。其要有三。講席公開一也。授課必合度二也。開會必適時三也。日本之通俗學術講習會。則不然。非從事教育者。不許旁聽。遂使社會一般人民。無從受益。且擔任講授者。半係大學教師。學博才優。高視闊步。講演之時。專採抽象之語言。聽者因是不易了解。又何通俗之可言。至於開會時期。會中隨意規定。不視地方情形。擇閒暇之時間。致使有心聽講者。未能悉至。遺憾殊多。因是日本之通俗學術講習會。尙在幼稚時代。無何等之成績。雖逐漸改良。亦未十分發達。以視英美之通俗學術講習會。每開會一次。旁聽者常至數萬人之多。相去遠矣。

十九 路上教育

路上請授。在日本實行最先者。厥惟滋賀縣。明治三十七年。縣立師範學校教員率生徒。徒步遊於近江膳所町。及其村落。偶到一村。擇地建旗。凡不就學兒童。驚奇訝異。羣聚而觀。於是盛大重樂。唱歌相和。懸教育之彩畫。演古今之趣事。兒童樂甚。歡聲動地。教員乃更率生徒各授兒童以唱歌。習字。體操。遊戲。在在以極有興味者誘導之。行之既久。遂就尋常小學課本中。擇其與兒童程度相當者教授之。兒童不以爲困。而以爲樂。故滋賀縣不就學兒童。固惟逐漸減少。且知禮義。識榮辱。不荒農工。母爲惡業。蓋至是不就學兒童之程度。亦可略與就學兒童相等。是皆路上教育之功效也。

二十 巡迴教育

土倉爲滋賀縣伊香郡杉野村大字金居原之一郡。其住民風俗習慣。鄙野異常。杉野村學校教師。遇有暇晷。即巡迴講授。集村中父老。聚不學兒童。始則畫地談天。誘之嚮學。繼以國語算術。隨機教授。由是父老固樂子弟之讀書。兒童亦願教師之講授。土倉風俗。因而不變。習慣爲之改良。此則巡迴教授之功效也。

二十一 感化院

社會中何由有不良少年。此一極有價值之問題也。其原因雖多。要不外於不良家庭。惡友。無教育。貧困。缺乏職業。懶惰。飲酒。多讀淫猥之書籍。繪畫。遺傳。及其他天災等之所致。於此輩不良少年。置之度外。不設法感化之。善良之風俗。必因之毀壞。安寧之秩序。必因之擾亂。妨害國家之進步。阻礙社會之發達。其害顧不鉅耶。故日本對於不良少年。設有感化院。收容此等惡徒。當設適當方法。以管束之。感化之。是亦矯正社會之一善法也。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始以法律形式。公布感化法。爾來各府縣以地方費。設置感化院者。所在而有。其入院人。必須與左列各號規定之一相當。

(一) 八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兒童。有不良行爲。或因其失教。慮其將來有不良行爲。又無執行適當之親權者。而地方官亦認爲有入院之必要者。

(二) 雖未滿十八歲。由親權者與證見人自行請願入院。而地方官亦認爲必要者。

(三) 經裁判所許可。應入懲戒場者。

感化院長。對於在院者。及暫時因事出院者。於執行親權及命令之範圍內。能加以必要之檢束。但其懲戒及檢束方法。須由地方官擬定。經內務大臣認可。感化院長對於男子之在

院者。應令其傳習各種職業。俾退院後。有獨立自營之能力。對於女子之在院者。或令其修習家事裁縫。故入院而後。不徒性質日趨醇良。而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亦可略備。不致終於失所焉。

感化院之職員。其額數職務。由地方官吏定之。雖隨地不同。大抵皆置有院長、教師、舍監、醫師、書記、看護員、授業員諸職也。

感化院之經費。由地方官吏對於有扶養在院者之義務者。得徵收在院費之全部。或其一部。若扶養義務者。無力繳納時。得免除其一部。或其全部。又對於道府縣之支出。從勅令所定。由國庫補助二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焉。

附東京感化院

東京感化院。係私立者也。創設於明治十八年十月。在東京府豐多摩郡澁谷町。收容不良少年。設法以感化之。今依明治四十二年末之調查如左。

(一) 在院者

種別	由前年		本年入院	合計	出		合計	年末現在院者
	編入者				收	良事故		
自費生	三四		八	四二	五	八	一三	二九
救養生	一七		二三	四〇	二	五	七	三三
計	五一		三二	八二	七	一三	二〇	六二

(二) 經費

年末資本金額 二四、一六〇圓

收入額 八、八六二圓

支出額 八、五五〇圓

(三) 在院生之年齡別

九歲二人 十歲三人 十一歲六人 十二歲十一人 十三歲十人

十四歲十人 十五歲八人 十六歲四人 十七歲四人 十八歲二人

二十歲一人 二十三歲一人 合計六十一人

除東京感化院外。近來各府縣。均依據法令。廣行設置。研求感化方法。至爲詳盡。施設事業。亦甚周備。收效甚爲可觀。近年日本社會中。不良少年。逐漸減少。風俗日趨醇美。未始不職此之由。我國人可不加之意耶。

二十二 養育院

甲 東京養育院

東京養育院。明治五年。始設於町會所。收容市內窮民百四十餘名於舊加州邸。九年。規定由東京府知事直轄。旋由地方議會議決。以地方稅爲經費。二十九年。移本院於小石川大塚辻町。至是經營者。純屬東京市矣。三十三年。院內新設感化部。其目的在收容浮浪少年。以感化法感化之。並於安房郡設保養所。三十八年。建設井之頭學校。移感化部於校中。四十二年。巢鴨及房州。各設分院。四十四年。本院長由東京市委任。辦理職業紹介所。是爲本院附屬之事業焉。據明治四十四年末調查。東京養育院收容人數。及四十三年度之經費如左。

(一) 收容人數表(明治四十三年度)

種別	前年度	入院	出院	逃亡	死亡	年度末現在
窮民	二〇九人	二六六人	五八八人	二人	六三人	三二二人
臨時窮民	—	一三八	一四八	—	三四	五六
旅行病人	六二六	一四二二	五九九	九八	六三三	七一八
棄兒	四四二	八五	六四	四	二二	四三七
遺兒	一〇八	一二	一二	—	六	一〇二
迷兒	四八	一四七	一〇六	二九	二	五八
感化生	一〇六	九九	三四	二五	—	一四五
計	二六三九	二〇二九	九二一	一五八	七六一	一八二八

(二)經費(明治四十三年度)

財產總額 九五二〇一四圓 八三八

歲入總額 一七八六四一圓 三七七

歲出總額 一五八〇八六圓 八二二

剩餘金 二〇五五四圓 五五五

(乙)各地之養育院孤兒院

京都市有私立救濟院。院內分養老、養育、感化三部。此外之收容孤兒處所。其有名者爲東京福田會育兒院、美濃濃飛育兒院、岡山孤兒院、京都平安孤兒院等是也。其經費均仰給慈善家之寄贈金以維持焉。

養育院。在救濟社會之慈善事業中。爲最有影響於社會之進化者。就此等事業進步與否。足以徵其社會之良窳。欲謀改良社會者。其可不注意於此耶。

(丙)職業紹介所

東京市近來發達。已臻極點。生計維難。羣呼失業。明治四十四年。市設職業紹介所。委任養育院長經營之。現在東京市共有職業紹介所三處。一在芝區。一在淺草區。一在小石川區。大正二年各所中。又附設授產部。及兒童保護所焉。

種 類	明治四十四年度		大正元年度	
	男	女	男	女
	計		計	

求職人員	一、九四二	六四	二、〇〇六	六、二八〇	一五五	六、四三五
紹介人員	七八九	二二	八一	三、二八九	八〇	三、三六九
就職人員	二九四	一五	三〇九	二、二八七	五五	二、三四二
需要人員	二、六七二	二五五	二、九二七	五、九五九	三五	六、二七三
宿泊人員	一、七二八	二〇	一、七四八	三七、三四三	一、八五六	三九、二〇八

(丁)井之頭學校

井之頭學校。屬東京養育院感化部。創設於明治三十年一月。據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一日之調查。則有生徒百二十名。其屬於尋常小學校一年級者十五名。二年級者二十五名。三年級者二十名。四年級者二十二名。五年級者二十一名。六年級者十二名。屬於高等小學校一年級者二名。其通學於他校者亦有二名。校址在甲武線吉祥寺側。偏僻幽靜。隔離囂塵。足免世俗之誘惑。誠感化地之最適宜者也。所收容少年。以八歲以上至十八歲者。為合格。其中多為十四五歲者。照章生徒應由區役所申送。然警察送來者。亦復不鮮。此校對於收容生徒。檢查體格。調查他事。及其過去學力。然後編入學級。每日分為二班。而施教育。所謂

二班者。即午前課學科。午後課實科是也。有時亦反之。午前課實科。午後課學科。學科每日三時。實科亦然。而掃除室內等事。朝夕執役。亦共三時。夜間亦有夜學校。此外又有監學訓話。講讀人物傳記等課。至若生徒之生活狀態。其受學科之設備及組織。均與普通學校同。所異者。惟全部寄宿。其宿舍房間。縱橫不過二丈。而令生徒十餘人臥起於其中也。又有用作工場之教室。與夫校外之農場。園藝場等是也。

此校教育方針。主於與學生以感化。故所置實科。較之學科爲重。擇成績優者。有一部分。許其通學於他校。又或爲委託生。營業於木廠。鐵工店。及其他職業。或出爲學徒。凡學徒通稱爲假委託生。

井之頭學校實科。分工科與農業科。俱聽生徒志願。及察其性質所近而使習之。今將明治四十二年五月感化院長澁澤男爵。呈東京府知事阿部之成績報告觀之。則井之頭學校教育情形。可概知矣。

明治四十一年度。東京府代川感化院東京市養育院感化部井之頭學校成績報告。本校教育。以使兒童勤於勞動。兼保持身體健康爲必要。并注重開墾。耕耘。栽培及養

豚等之實科。且授以國民必須之知識。經歷多歲。良果已徵。信爲監督公廳指導之適宜。抑亦本院積年研究經驗之所獲也。今將本年度實施之事業。摘記大要如左。

一、本院以英照皇太后恩賜金爲基本金。得有今日之盛業。本院仰叩皇恩。俯申謝悃。故於本年一月十日。舉行皇太后十二年祭典。此後永以爲例。

二、依去年籌畫之結果。實行兵式體操。務期振起生徒尙武之精神。驅除少年放肆之惰性。行之暮年。大有效果。

三、以高尚穩和之感情教育。整理兒童粗暴亂雜之思想。並獎勵其練習和歌。

四、農業一科。以養雞入手。使領略其趣味。而知生產利益。此外並課其養豚。

五、寄宿舍室內裝飾。揭東西人物歷史畫於壁間。使生徒朝夕接近偉人英姿。引起欣

慕高風之思想。且飼養金絲雀、鸚鵡等唱禽。以之誘導學生鑑賞自然音樂。及愛惜之念也。室外遍植櫻樹。環築花壇。栽培四時花草。使之領略天然美觀。

六、有死亡者。具禮葬之。值其忌辰。必弔祭之。藉使生徒了解生者必滅之理。因果報應之說。感化其邪心。希望其遷善改過焉。

七、注意兒童健康。固不待言。即齒牙衛生。亦不令其忽略。每日必使之嗽口三次。晨起洗面時。又使之以冷水摩擦身體。以期其康強。

八、本年度入院兒童數。計九十六人。逃走者二十四人。(當百分之二十五)。甚爲遺憾。然比較去年。已減少七人矣。

以上所記各件。爲本年本院之概略也。特此報告。伏祈 察核。明治四十二年五月

十五日 東京府代用感化院長澁澤榮一

一二十二 濟生會

濟生會成立之主因。係由明治三十年。英照皇太后。以內帑四十萬圓。頒賜各府縣。至四十四年。遂達二百八十萬圓。同年二月。明治皇又賜內帑一百五十萬圓。故稱爲恩賜財團。此外又加以各府人民及各官吏等之捐金。而濟生會經費。自是充足。據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調查。其總額共計二十三億八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圓矣。今將其規程細則等。詳錄於左。以備提倡慈善事業者之參考焉。

一 濟生會規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稱爲恩賜財團濟生會。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二條 本會奉戴明治四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勅賜內閣總理大臣之詔語。仰承天皇

陛下皇后陛下至尊無上之保護。以施行施藥救療之事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依前條目的。應施行之事業如左。

(一) 逐漸創設施藥醫院於東京及其他全國適當地方。

(二) 謀普及施藥救療於全國之事。

第四條 關於本會施行事業。每年歲始。豫行擬定呈請主管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關於本會施行事業。視爲必要之事項。得囑託該地之行政廳辦理。

第三章 事務所

第六條 本會設置事務所於東京趨町區大手町一丁目。但經評議員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第四章 資產及會員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係帝室恩賜金。及其利息。

第八條 本會經評議會之議決。得設基金。

於設定前項基金時。與他之資產區別管理之。並保存其元資。

基金非得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總裁承認及得勅許。不得處分之。

第九條 本會由評議員會之議決。經總裁承認。得設特別會計。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常用以購入國債券。及確實之有價證券。或存儲郵局官署。及確

實之銀行。以圖生息。但有特別事情時。得評議員三分以上之同意。經總裁承認。得買入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會經常費。以由資產所生之收入金充之。

第十二條 依照聖訓。翼贊本財團之寄附金品。永遠受領之。其資金均編入基金內。如有指定之目的者。即以其所寄贈者之金資。充其費用。

第十三條 翼贊本會專業者。均稱為會員。

第十四條 每於會計年度終期有盈餘金時。均編入基金內。但限於盈餘金之轉入翌年度。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度預算。經評議員會議決。請總裁承認。其決算。經評議員會之認定報告總裁。

第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總裁會長副會長及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置總裁會長各一人。置副會長二人。

總裁會長及副會長均由勅令選任。

會長副會長輔翼總裁。辦理會中事務。總裁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名。以備總裁諮詢。

顧問經總裁聘充。

第六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七名。監事五名。及評議員若干名。

第二十條 推薦理事及監事組織評議會。當經總裁認可。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中置理事長一人。理事長由總裁指定而委任之。理事長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總裁指定理事。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缺額時。開臨時評議員會。以推薦補缺者。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就本會員中。由總裁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職員任期凡四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職員補缺者之任期。爲前任者餘任期間。

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滿時。在後任者未到任以前。仍由前任者行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名。

第七章 評議員會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會。每年開一次。但理事長認爲必要時。臨時得招集之。

由監事及評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表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而請求時。得開臨時評議員會。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會之會長。由評議員中互選之。其未選出以前。應以年長者爲假會長。而行選舉。

第三十條 評議員會行選舉時。以其議決。得用指名選舉法。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會。非有評議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但同一事項。再次招集時。不在此限。

第八章 補則

第三十三條 關於寄贈行爲之施行細則。經評議員會議決另定之。但須經總裁認可。

第三十四條 將來欲變更此寄贈行爲之條項時。應經評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總裁承認。及主管官廳之認可。但變更重要事項。須受勅許。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被選任之理事。其就任以前。以設立者爲理事。

二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爲分掌事務。置左之二部。

(一) 救療部。

(二) 庶務部。

第二條 救療部掌理左之事務。

(一) 關於施藥施療之事項。

(二) 關於病院及其他特別之設施事項。

第三條 庶務部掌理左之事項。

(一) 鈴印之保管。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進退調移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會議事項。

(六) 關於會員及寄贈事項。

(七)關於豫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土地建築物其他財產管理及處分事項。

(九)關於現金及物品出納事項。

(十)關於僕役等事項。

(十一)不屬他部分掌之事項。

第四條 各部分課依理事長所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置左之事務員

(一)部長 二名。

(二)主事 若干名。

(三)書記 若干名。

第六條 部長依會長之推薦由總裁任免之。

主事由會長稟承總裁任免之。

書記由會長任免之。

部長受理事長之命。掌理部務。

主事受長上命令。助理事務。

書記受長上命令。助理事務。

第七條 關於醫務。爲答覆總裁諮問。得置醫務主管。

醫務主管。依會長推薦。由總裁委託充任之。

第八條 參與本會會務。得置參事。

參事依會長推薦。由總裁委託充任之。

第九條 依事務之適宜。得置雇員。

第十條 每年編輯本會全體事務之成績書。

第十一條 本會備置會員名簿。會員有變更時常訂正之。

第十二條 本會備置財產目錄。以核明本會財產之種類價值。

第十三條 本會名譽職需用之經費。及贈與之慰勞金。得支出之。

第十四條 關於事務員之薪水。由理事規定之。報告于評議員會。

第十五條 關於病院及其他特別設施。與施藥治療之規程。皆另定之。

第十六條 庶務會計及其他必要規程。由理事定之。

第十七條 監事列席評議員會時。得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報告于評議員會之決算。可附記監事之意見。

第十九條 經過評議員會之議事。若登錄於議事錄時。應由會長及出席評議員二名

以上之署名畫押。

二十四 愛國婦人會

明治三十三年。吾國庚子之亂。肥前唐津人奧村五百子女史。親赴戰場。慰問將士。視救護戰死者之遺族爲必要。歸國後極力倡導。遂與近衛公爵。小笠原子爵。堀內少佐。近衛貞子。山脇房子。下田歌子諸氏。準備創立。以岩倉久子等三十八名爲發起人。明治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會於是成立。三十五年三月。發刊機關新聞。稱爲愛國婦人。三十六年。由明治天皇。及其皇后。皇太子。及其妃。敕賜多金。而全國之有志者。亦有寄贈金。總計三十餘萬元。以爲基本金。會員達五十餘萬人。三十八年。組織社團法人。基礎從此鞏固。以至有今日

之盛焉。

愛國婦人會。以救護戰死者。並準戰死者之遺族。及廢兵爲目的。其事業自創立以來。主於定期或臨時救護遺族廢兵。及贈與弔慰金於遭遇奇禍之軍人軍屬。與夫慰藉軍人遺族。且歡迎送別出征或凱旋之軍隊。遊說各地方。以慰問戰時出征軍人等事。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之際。會員同心協力。鞠躬盡瘁。經營一切。使出征將士。無後顧之憂。其功甚偉矣。其會員均係婦人。分名譽會員。特別會員。通常會員三種。推戴皇族爲名譽會員。以十年間。每年繼續捐助二圓者。或一時捐助十五圓者。爲特別會員。以十年間。每年繼續捐助一圓者。或一時捐助七圓者。爲通常會員。至於替助會員。不拘男女。一時有捐助至七圓以上者。愛國婦人會之職員。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理事十人。監事二人。均由總裁委任。並奉總裁命令。處理會務。另有百五十名之評議員。議決重要事件。此外又有顧問。事務總長。會計監督。支部長。朝鮮本部長。委員部長。幹事部長等職員。其資產據明治四十三年度會計決算之報告如左。

(一) 基本金。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圓五錢三厘。

(二) 固定資金財產。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圓五十六錢。

(三) 收入金總計。四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圓四十一錢九厘。

(四) 支出金總計。十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圓十八錢九厘。

愛國婦人會。分本部及支部。本部統理一切會務管轄支部。及朝鮮本部。海外委員部本部。又設教養所。以教養戰死者。准戰死者。及廢兵等之子女。支部設置於各地方官廳所在地。或樞要地。又各支部下。置幹事部。認為市郡必要等處。均備有遺族名簿。及廢兵名簿。調查其貧富程度。以最適切方法。盡力救護之。

自明治三十五年。開第一次總會以來。每年四五月。開總會一次。當四十五年。開第十四次總會於東京日比谷公園時。參列者約一萬二千人。各處支部。均照規則。開支部總會。極力推廣會務。及其辦法。據四十四年六月末之調查。會員已達八十萬百四十七人。其中特別會員七萬餘人。通常會員七十三萬餘人云。

二十五 衛生會

公衆衛生之事。極其重要。故東京設有中央衛生會。屬內務大臣監督。以會長一人。委員二

十八人組織之。其委員均宮內、陸海軍及大學等之高等官吏也。至於各府縣內，又多設府縣衛生會。市町村則有市町村衛生組合，各以保持公衆衛生爲目的。其成績均有可觀焉。

二十六 青年會

青年會德語爲榮格林斯菲萊 (Junglingsverein) 日本直譯爲青年會。然日本青年會，稍有異於德國者。如德國青年會，以信仰宗教爲主，而以改善青年風格及其思想輔之。若夫日本青年會，雖亦含有宗教意味，然對於青年，極注重智識的修養，或補習的教育，誠有傾向於學校教育擴張之觀焉。由此觀之，則其內容亦微有歧異矣。

日本青年會，從前組織極不完全。近者全國上下，視青年會爲社會教育之一大事業。裨益青年，改良社會，其關係至深且鉅。故大而都市，小而町村，幾無一處未設青年會者。至調查其經營事業，大約不出左列各項之範圍焉。

(一) 謀適當季節時間，爲必要之補習學習。

(二) 延聘贊助員及其他名士、專門家、碩學通儒，開講演會，以爲青年精神智識修養之資。

(三) 以共同耕作。共同業務。由其所得利益。爲會中經營一切之資金。

(四) 開各種集會。以爲公會之演習。

(五) 開娛樂會。茶話會。共敦親睦。而習禮儀。

(六) 爲力謀市町村之利益幸福。及其進步發達。而實行各種研究調查。以爲將來實施之準備。

(七) 研究調查爲國家社會應宜經營之公益事項。以爲將來實施之準備。

(八) 設適宜嚴正之規約。固結青年團體。以勵志意而敦睦誼。

二十七 東京民育協會

東京民育協會。係東京市教育會經營者。以國家補助金。及各處捐款爲經費。其組織。以贊助各同志爲會員。會中設總裁。會長。主事。講師。及委員等。執行一切事務。此外又附設女子部。使之贊助民育事業。今略舉其內容如左。

(甲) 目的 東京民育協會。對於本市民各種事業。獎勵之。保護之。使市人之人格行爲。日趨高尚。且增進其身體健全。

(乙)經營之事務

- (一) 開學藝講演會及通俗講話會等。
- (二) 開音樂會、演藝會、電影會及幻燈會等。
- (三) 通俗新聞、雜誌、繪畫、歌謠等之著作出版。及民育資料之考查編製。
- (四) 圖書館、圖書閱覽所、貸出文庫、巡迴文庫等之經營設備。
- (五) 補習教育、簡易教育、學術講習教育等之經營設備。
- (六) 博覽會、展覽會、動物園、體育場等之經營設備。
- (七) 民育館之經營設施及學校、戲園、評書、貸席等之利用。
- (八) 民育講師之養成。
- (九) 就影響於民育各種事物而調查其利害得失。
- (十) 表彰於民育上有勞績者及一般善行者。
- (十一) 獎勵保護關於民育之一切事業。
- (十二) 聯絡以民育為事業之各團體。

(十三)獎勵保護關於民育之講師及演藝者。

(十四)調查研究關於民育之各種事業。

二十八 處女會

(甲) 生野村之處女會

大坂市附近之東成郡生野村。力謀自治民育。近年特組織成立一處女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每次開會。有修身訓話。及家事家政談話。又在課畫指定適當時期。開設短期之禮儀講習。會員現已達九十餘名。每次開會無不出席云。

(乙) 小坪處女會

廣島縣加茂郡廣村。曾設有小坪處女會。會員確數若干未詳。但大會到者常達四百餘人。開大會時。各以編物造花。裁縫等爲其出品。而開展覽會焉。今將小坪處女會規則列左。

第一條 本會仰體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發教育勅語。以增進女子之智德爲

目的。

第二條 本會名爲爲小坪處女會。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置於廣東小學校內。

第四條 本會員以本郡內居住者年滿十一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組織之。但其他有志者。亦許其入會爲篤志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第一週日曜日爲開會期。

第六條 本會應施行之事項如左。

(一)開通俗談話會。

(二)聘請講師開講習會。

(三)表彰有可爲婦女模範之人物行爲。

(四)救助會員之災難者。

(五)其他有認爲可達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備置左之簿記

(一)會則。

(二)會員名簿。

(三) 會費徵收簿。

(四) 收支簿。

(五) 基本財產簿。

(六) 寄贈簿。

(七) 會員出席簿。

(八) 經歷簿。

第八條 會員月納費金二枚。

第九條 本會以會費之剩餘金作爲基本財產。

第十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

(一)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二) 會計一人。

(三) 幹事七人。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均以廣東尋常小學校在職教員充之。會計以會長副會長兼

任之幹事由會員互選之。其任期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副會長輔佐之。遇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事務。會計

司銀錢之出納。幹事由會長命令而執行本會之事務。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盡本會義務。及敗毀本會名譽者。除其名。

第十四條 被除名者。非認爲有改悔行爲。不許其復會。

二十九 談話會

談話會。於社會教育最爲有益。有定期談話會。與臨時談話會二種。開會時所演者。或爲會員之實驗談。或爲學校教師之講話。或爲名士之講談。及其他有益之議論。均隨時講演。引人入勝。實有裨益於社會者也。日本大坂之東成郡生野村。現設立談話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在各季休業前。及各學年末。往往招聘村中青年會職員。與夫月中行事會委員以開會焉。蓋欲使村中後起者。得聞名論。洵可法也。

三十 夜學會

能利川餘暇。以轉移惡習。啟沃智德。使人人各有所得者。無過於夜學會。蓋在欲自修而

不易得師之址。計時授業。使人嚮學。其爲利之溥。自不待言。日本近時論者。謂小學校之成績固佳。然畢業後。或有不能寫書札者。或有不能記日用賬者。或讀新聞而不解其義。聽演說而不通其理者。比比焉。致使兒童父兄。對於學校教育之結果。常不滿意。其原因一在學校教授。似涉迂遠。無適切之方法。一在兒童畢業後。無補習教育。故學校內之智識技能。散漫遺忘。况授小學校教育者。對於一般社會。本有扞格。而畢業後。亦未入實業學校。或補習學校。即從事諸種事業。其結果遂致。或有不通資生之道。及嫌惡事業之弊。是故各地有識者。謀設立夜學校。以營補習學校之事業。有分數鄉爲數區。使教師或父兄中之篤志者爲主任。就近教以相當之學藝。以補小學教育之缺點。惟此種夜學會。倘措置得宜。則克收效果。若其方法或缺漏時。每生種種流弊。故創設之際。當鄭重審慎之也。至於經濟問題。在日本極其掙節。每利用小學校舍以從事授業。其教師亦以小學教師充之。所授學科。如修身。國語。算術。尺牘。淺近之實業等。並教以忠孝大義。道德要語。以涵養其性行。培植其美德焉。裨益青年。洵不尠耳。

三十一 公衆運動場

健康之精神。寄於健康之身體。人皆知之。況國運伸張。尤與國民健康。有密切之關係。故談教育者。均以公衆運動場爲社會教育上設備之不可缺者。日本對於體育。近日機關甚多。如大森體育會。山。日武德會。以及各都市之擊劍場。柔道場。相撲場等是也。然調查其內容。則規模狹小。多不足觀。其私設者。固困於經濟不充。公設者。亦患於內容不善。且此等設備。均僅能供一部份人士之需要。尙不能普及全社會焉。故有志者。設一良法。欲通融辦理。將一切學校運動場開放之。以爲國民公共之體育場。然由現狀觀之。其設備未臻完善。而運動場之開放。尙未及於一般學校。其中尤以小學校運動場少有開放者。致使暑中休暇。久而不用。蔓草叢生。甚可惜耳。近來頗有擇市町村小學校運動場。設置適當之運動遊戲用具。於正課前後。及休暇日公開之。務使地方學生。及有志者。得爲庭球。野球。機械體操。及其他各種之遊戲運動。於社會教育。亦可謂有裨益者矣。其辦法極簡易。僅規定用器之保存。管理。修繕。購買。掃除諸規則而已。又有人主張於市町村祝祭日。紀念日。並當地之家業休日。開放小學校之運動場。由小學校師爲之指導。以養成一般人士。對於遊戲運動之趣味焉。

附國技館及滑走場 (Skate)

國技館在東京兩國橋畔。建築宏廠。莊嚴雄大。爲力士角力之所。歲以五月。集合全國力士相角。謂之大相撲。其勝者贈以橫綱。號爲大力士。報館爭掄揚之。以是聳動外人。美國前總統盧斯福。嘗延聘力士。教其角力。日本舉國榮之。遂以角力自詡爲國技焉。東京近年。由西洋傳來之冰靴滑走。盛行於青年界。各處設滑走場。場內鋪滑板。滑走者足着冰靴。而履其上。如履冰然。環場而走。未易止步。初學者往往顛仆。似近於危險之運動。然彼國青年多優爲之。亦可以觀其社會之趨向矣。

三十一 體育會

身體發達時。每好運動。此一定不移之理也。日本青年。每有結合同志。設立體育會。或相携赴運動場。爲角力。擊劍。野球。庭球等之種種運動。或訪附近之名勝舊蹟。或遊行名山大川。以期身心之發育者。如大森體育會。則注重於兵式體操。以射擊爲重要之功課焉。

附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永井道明之體育獎勵意見於左

鄙人擬將關於體育事項。爲諸君敬告。諸君其靜聽之。夫植木種草。加以肥料。灌以適

當之水分則欣欣向榮若無水以灌溉之無肥料以培植之則稿枯矣。不特樹木已耳。凡有生之物。培養適宜。自能日就繁昌。培養不當。自易衰老。人類亦然。世間之人。其亦注意於此也耶。

余久居海外。近日謫歸。上戴英明之君。下睹忠勇之民。心竊喜之。日俄戰爭以前。如瑞典等國之人民。幾不知日本之坐落何處。自日俄戰爭後。我日本一躍而伍於列強。洵可喜也。但日本雖爲世界之一等國。物質的文明。遠遜於列強。故國民不可不奮發有爲。然欲奮發有爲。必先強壯身體。故先就體育而論述之。

我國古時。士農工商。莫不尊重武夫。時至今日。誠必須分業。然應須加意。不論分業者。有二十大端。一爲人格之嚴正。一爲身體之強健。蓋身體一罹疾病。不能作事。故身體之健康。不問士農工商。均須注意者也。

今日之日本。體操尙未盛行。一般國民。以爲體操一項。惟學生及幼年者爲之。噫。是謬之見也。泰西各國。體操一項。學校之生徒爲之者甚少。一般人士爲之者頗多。夫外洋通行之體育器具。果何物乎。亞美利加有野球。英國有跌球。硬球。是等器械。其演習

與國技館內之相撲類似。日本人以相撲爲樂。彼國之人。以野球等爲樂。乃一般之趨勢。美國之各地方。如波士登及紐約。均有活潑之遊戲。美國人最喜爲之。就日本論。年高者少事運動。就美國論。年少者運動較少。年愈高運動愈盛。不老長生之妙藥。乃運動也。故運動會中。六十七八十歲之老人。或爲鐵啞鈴之運動。或呼號令。與幼者同事運動。就男女而論。男子之好運動固無訛矣。女子亦好運動。日本有琴及三絃琴之指南所。或某派琴指南所。插花指南所。分布各地。西洋有體育指南所。散列國內。學校之生徒。不問男女。苟學校內之運動有不足之感。即往該處運動。復有特殊之指南所。以供有病小兒之運動。

就各種之製造社會。及各種之工場而論。日來則視作事之多寡。分賃銀之高低。外洋則不然。同一工作。身體強健者。工作較多。身體虛弱者。工作較少。製造會社等。深注意此點。凡雇用之職工。每日於一定時間。令其赴體操場。聘一體操教員。授以體操。使之運動。往該處運動者。身體強壯。工作亦多。賃銀因之增加。故一般之職工。莫不往該處運動。今之日本。尚無此種現象。外國則注意此點之會社頗多。但此種運動。二人爲之。

較一人爲有興味、三人爲之、復較二人爲有興味。由是而有某團體之大體育會成立。又有國立體育會者。如瑞典則以皇太子爲體育會會長。其獎勵體育如此。一般之會員。均知運動爲強壯身體之必要矣。

然則青年果何如乎。自治體之各團體。非常盡力於體育。市有市費。鄉村有鄉村費。爲種種設備。以供老幼男女玩遊。就外國而論。市街中之空地。多供士女遊行。小兒等亦可休息於其間。至日本東京市。雖有空地。該空地堪爲運動場者甚少。夫市街之土地。價值雖高。而人之生命。非金錢所可購得。故外國之大都市。均有是等之設備。以獎勵體育。今戰捷而爲一等國之日本。當注意物質的文明。步武文明國。外國成人之遊戲場。非常巨大。如亞美利加、英、吉、利、德、意、志等國之遊戲場。年年增大。就英、吉、利之倫敦而論。公立運動場之面積。最狹者三四千坪。廣者一二萬坪。大小運動場。統有八十餘所。日本之東京市。公園甚少。男子女子之運動設備。均極缺乏。夫身體虛弱。人皆惡之。故非使之強壯不可。今日之工作。以今日之日本人身體。尙能堪之。今日以上之工作。恐非今日日本人之身體所能堪也。蓋欲爲絕大之工作。必須有極大之能力而後可。

耳。

今日世界各國。其所以力圖國民身體之強壯者。實因困難之事項。層見疊出。非強壯身體。不能堪也。實際上人類之身體。果如何變化乎。概言之。世界各國人民之身體。均有漸漸變弱之傾向。其所以變弱之原因。係對於體育之不注意。乃是一種自然之結果。無足怪也。今日以後。爲競爭劇烈之時代。國民之身體。若依然微弱。其將何以自立乎。日本之人。欲追隨世界列國。與之競爭。洵非易易。我國之幼年。每日普通勤學。尙屬無妨。一經試驗時之勤學。便覺頭痛。商賈亦然。每日普通之買賣。雖克持續。一經大金之儲積。身體因之違和。是皆因頭腦之使川而身體致病也。世界愈進步。使用頭腦之處愈多。不論男女。不問老幼。均須勤於動作。惟勤於動作之後。身體易於衰弱。故對於身體之保護。最宜注意。然細考吾國人士之身體。不得謂之健全。我國人之身體。與他國之人相比較。固非常薄弱也。

世間之人。其元氣之強弱。果用何法以檢查之乎。概言之。當以元氣之最強者爲標準。互相比較。若以病人或老人爲標準而比較之。難收眞確之結果。就日本之男子而論。

最強壯者。爲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軍人。此種壯丁。爲日本人中之最健康者。然觀徵兵檢查之結果。健康之程度。年低一年。發生疾病之原因。爲平素之不養生。換言之。罹病之人。大抵爲不知保重身體之人。故其忠勇精神之日本國。不可不注意此點焉。余適歸之後。聞徵兵檢查者之報告。不勝感慨。余自日本出發之前。曾居於播州之姬路。該地爲第十師團駐屯之所。得朝夕觀兵隊之操演。綜觀日俄戰爭之結果。忠勇軍人。散布於滿洲之野。罹疾病而死亡者。不知凡幾。不得已募集後備軍充之。稍加訓練。送還於滿洲。所募兵士。訓練未及一週。其技已極巧妙。平素須費三月者。至此時則以一週之訓練。已有可觀。是皆我國民忠勇義烈之所致也。我忠勇之軍人。身雖未至滿洲之戰場。已有盡忠報國之心。日本軍之連戰連捷。豈偶然哉。當余參閱時。適下休息號令。此兵隊所著之衣服。係古服。一種忠勇之氣。流露於外。然其體質。固不盡屬強壯也。夫戰爭時之兵士死亡。死於彈丸者較少。死於疾病者較多。彼無意識之人。死於疾病。尙不足惜。若忠勇義烈之軍人。未至沙場。而死於非命者。有心人當爲之同聲一哭也。人遇火災之時。其用力必大於平時。火滅後。必遜於火災時之用力。運重物亦然。細

考我國現狀。國民應宜活動者。當如遇火災時。必須出莫大之力而後可。日俄戰爭之際。國民之出力者。若在火災場之中。然平素欲盡力於社會。非有強壯之身體不可。戰爭既終。克保和平之局。惟不得不與外國人相競爭。其競爭係和平之戰爭也。夫我國人士之身體。既若是孱弱。欲當此和平戰爭之衝。言之深可寒心。竊謂日本國民。不知愛自己之身體者。即不知愛國者也。既欲愛國。必須注意身體之健康。不然。我國之和平戰爭。必敗於外人之手。為國家計。不得不強壯身體。蓋可知矣。就德國而論。其強盛之原因。雖有種種。而體育之講。求實為其原因之一。考其所以講求體育之由來。即德國人民。被拿破崙一世蹂躪後。知強國之道。首先強壯國民之身體。如瑞典之鼓吹體育。夫瑞典雖為歐羅巴北方之一小國。其體操一項。足以風靡世界。世界之文明國。莫不採用。瑞典東界露西亞。西控歐羅巴各國。以如此之小國。而能獨立於各強國之間。實基於國民之健全。能經營偉大之事業也。此國極力獎勵體育。養成健全之國民。故能鞏固國基。德國亦然。獎勵體育。無微不至。綜觀我國今日情狀。較諸德國唱導體育必要之時。尤為緊要。我國不欲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則已耳。如欲與世界列強並峙。

非奮發有爲不可。據鄙意觀之。日本既爲世界之一等國。應爲之事甚多。平素必須強壯身體。以便經營各事。聽者諸君。當深悟此理。論其方法。不外設置公立體操場。或利用學校。使人人得從事運動。而當路者。及教育家。亦宜獎勵以提倡之。庶有體育普及之一日耶。

三十二 矯風會

日本之矯風會。以正風俗。除敝習爲目的。故或又稱爲風俗改良會。各地皆設立。然收效甚稀。近來時以熱心毅力之校長教員爲會長。而當指導之任。如岐阜縣富田村。於明治三十二年。以其地小學校長爲風俗改良會之會長。每年開男女各別之會二次。以通俗易入之說。勸導村民。矯正惡風。改良農事。村民悅之。偶逢開總會時。老幼羣集。靜而傾聽焉。校長平素。又努力任事。村中事務。不問大小。多於此會公議而處理之。各里設部長幹事。常注意里民之素行。衆人見此會斷事公平。有益村落。雖家庭瑣事。偶有爭端。常求此會和解之。由是村民日見純朴。村中一切事務。亦能行之圓滿。無人不納稅。無人不就學。無人或耽於酒色。均矯風會設立後。改善村民風紀之結果也。或評此校長。不徒爲生徒之先生。且兼爲村民

之教師。信哉。此注重社會教育之明効也。

三十四 保姆教育

保姆之良否。於兒童之教育關係甚大。養成良善之保姆。亦社會教育之一大端也。即日本近年言社會教育者。每倡導於日曜日。或放課後之適當時間。招集保姆。利用校舍。以施保姆教育。如滋賀縣甲賀郡水口小學校。現已開始施行。以學校唱歌教室充室。酌課以修身。上之談話。禮儀演習。育兒衛生。家事簡易理科。淺近之品物製造裁縫。與夫保姆歌。及簡易之文學遊戲等。教授時日。爲每月第一水曜日及每月第三四之日曜日。有二時間以上三時間以內之授課。當授課時間內。由職員監督。常與以煎餅。及學校兒童製作之手工玩具等。以防其倦怠。出席之保姆。由雇家繁閑。及其季節而異。故多寡不定。多者常至七十名。少亦不下二十名。云。保姆教育實施以來。曾幾何時。而成績大著。確有矯正風儀。及不聞卑鄙俗歌之效果。

長野縣後町尋常高等小學校。有研究甚深。多年經驗之訓導。常印刷保姆須知。前後十二章。分贈於人。第一章。保姆之職務。第二章。襁負兒童之心得。第三章。扶抱兒童之心

得。第四章、放置兒童之心得。第五章、多數兒童集合遊戲時之心得。第六章、兒童學步時之心得。第七章、兒童涕泣時之心得。第八章、兒童大小便時之心得。第九章、襁褓安頓之心得。第十章、與兒童飲食物之心得。第十一章、兒童玩具之心得。第十二章、清潔兒童身體之心得。其中兒童泣聲之研究，最爲有益。蓋由泣聲可推測兒童之精神狀態焉。此爲日本近日社會教育上保姆教育之概觀也。

三三五 兒童玩具

日本兒童玩具，製作巧妙，大概分爲舊式玩具（如京人形、博多人形、奈良人形等）及仿造西式玩具二類。其能應用科學，別開生面者，尙不多見。又日本玩具，亦爲輸出商品之一大宗，茲將輸出種類，略列于左。

（一）輸出美國品

輸出美國種類，以雛子（泥塑小兒）、洋犬、紙細工物、及人形等爲最多。

（二）輸出歐洲品

輸出歐洲種類，以紙製手球、小燈籠、小笛、木製及蛇綿製動物、與夫安迪摩尼製小

笛等爲最多。其中輸出英國者爲雛子。爲綿製鳥。而製作玩具之材料亦輸出焉。

(歐美各國俱以玩具爲耶蘇降誕祭時用品)

(三)輸出中國及印度品

以細工物、鳥獸、汽車、自動車等爲最多。

(四)輸出南洋品

與輸出印度品略同

日本兒童玩具。大半活動者居其多數。近來有活動之木馬。其木馬大如犬。約八九匹。環列木盤中。盤約縱橫二丈。均附有機關。與木盤中央之總機關相聯絡。總機關一發。而各木馬轉動焉。前俯後仰。有如怒奔。故兒童皆欲乘坐。凡公共遊戲之地。皆設置之。亦兒童玩具中之特色也。

結論

嗟呼。吾國社會之腐敗。至今日而極矣。呼盧擲雉。遍於閭閻。選舞徵歌。充於都市。以酒食相徵逐。而道德日見喪亡。以冶遊相招呼。而廉恥莫之愛惜。臧修游息。寧有高尙之觀瞻。觸目

驚心、半屬靡靡之聲樂、若此者、皆無社會教育之故也。夫社會一洪爐耳。青年一鑛質耳。投鑛質於洪爐。人知心爲其所鎔化。置青年於惡社會則惑焉。是所謂目能視千里。而不能自見其睫者也。況社會爲人民所結成。人民爲國家之分子。社會之善否。影響立及於國家。載舟覆舟之喻。古人非我欺也。治國家者。顧可忽視社會教育也哉。

80100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非賣品

通俗教育研究會譯員唐碧譯述

8

977